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歐力士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建議(1)以每股歐力士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7,385,5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歐力士認購股份」，統稱為「歐力士認購股份」)；及(2)以每份歐力士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各為一份「歐力士認股權證」，統稱為「歐力士認股權證」)，其賦予歐力士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自歐力士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初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統稱為「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歐力士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股份、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及發行歐力士認股權證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歐力士認購股份及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歐力士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歐力士認購股份及歐力士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1)以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6,793,9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招商認購股份」，統稱為「招商認購股份」）；及(2)以每份招商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各為一份「招商認股權證」，統稱為「招商認股權證」），其賦予招商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自招商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招商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初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招商認股權證股份」，統稱為「招商認股權證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招商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招商認股權證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招商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招商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招商認股權證股份。」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8,799,44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統稱為「**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